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余凱博士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21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
黃暢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7月	2017年11月1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
陶斐雯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5年7月	2017年9月7日	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包括財務事宜)
陳黎明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9月	2024年3月18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李良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劉芹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André Stoffels博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張覺慧博士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 戰略意見
浦軍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吳迎秋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張亞勤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欣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其將辭任董事職務，於[編纂]前生效。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47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余博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博士為國際著名科學家，在計算機工程領域擁有約25年的研發經驗。余博士已發表超過100篇論文，被引用達30,000次以上。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余博士於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百度研究院副院長。彼於2013年百度發起中國首個自動駕駛項目之一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於加入百度前，余博士在德國和美國於12年間曾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個關鍵研發職位，包括Siemens Corporate Technology神經計算部門的高級研究科學家、NEC Laboratories America媒體分析部門主管。彼亦於該期間在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擔任兼職教師。

余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0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黃暢博士，43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黃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黃博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博士是計算機工程領域的頂尖研究員。作為業界及學術界知名專家，其學術引用次數超過20,000次，並擁有超過80項國際專利。黃博士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股份代號：9888.HK）主任研發架構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Baidu USA LLC首席架構師，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NEC Laboratories America研究員，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黃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陶斐雯女士，38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陶女士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包括財務事宜）。陶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陶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市場營銷及行政工作。具體而言，彼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資本市場管理及日常財務運營。

陶女士於頂尖國際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公司前，陶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在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股份代號：9888.HK）的中國總部前曾任職於Baidu USA LLC，彼於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谷歌總部的銷售及運營團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擔任Foote, Cone and Belding Limited的高級分析師。

陶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綜合營銷傳播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黎明博士，61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總裁。陳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陳博士是汽車行業廣受尊敬的技術專家及行業領導者，亦是戰略發展、管理體系和可持續業務增長方面知名的商業領袖，擁有近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博士曾在博世集團（「博世」，為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汽車技術、工業技術、消費品及建築技術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應用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工程總監、於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副總裁及於2012年至2021年擔任博世集團中國底盤系統控制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及區域總裁，負責P&L及整體管理。在博世，陳博士展現了卓越的技術前瞻性和創新能力，領導開發了新一代汽車牽引力控制系統(TCS)，該系統仍然應用於博世最新的ESP10系統中。他帶頭建立了中國最大的外商投資汽車研發中心和研發團隊之一。在陳博士的領導下，通過新業務戰略、重組、產品開發和製造的深度本地化措施，博世在中國的銷售表現實現了大幅增長，並連續八年成為中國市場領導者。

陳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航空動力裝置控制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陳博士自2017年10月起一直為全球汽車精英組織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52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高瓴創始合夥人。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11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加入北京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國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芹先生（原名：劉雅），51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劉先生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稱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管理合夥人。在共同創辦5Y Capital前，劉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開發董事。劉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的董事，現任JOYY Inc.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0年5月出任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董事，現任小米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起，劉芹擔任Agora,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董事，現任Agora Inc.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XPeng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XPEV，股份代號：9868.HK）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dré Stoffels博士，55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於2023年9月至今，Stoffels博士一直擔任CARIAD SE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大眾汽車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一汽—大眾的第一（財務）副總經理，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AUDI AG擔任財務（中國）、合規及誠信部管理職位，於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Ducati Motor Holding spa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Volkswagen Group España Distribución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AUDI AG戰略企業規劃主管。

Stoffels博士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5年12月獲得法國巴黎中央理工學院(École Centrale)的工程師（通用工程）文憑及德國亞琛工業大學(RWTH Aachen University)的工程師（電氣工程）文憑。Stoffels博士於2001年5月獲得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Darmstadt)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覺慧博士，61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張博士於2019年10月至今一直擔任上汽集團副總工程師，在此之前，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歷任上汽集團燃料電池事業部副總經理、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新能源汽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新能源和技術管理部總監、乘用車分公司總工程師、技術中心副主任和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1986年8月至2006年6月，歷任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產品工程設計員、技術協調科科長和產品工程部長。張博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零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捷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張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同濟大學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浦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教授，自2005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擔任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基地及中國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中心的研究員。

浦博士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86.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3月起擔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9.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科技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58.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486.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浦博士於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擔任北京百納千成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1.SZ)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浦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迎秋先生，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寰球汽車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曾擔任蘭州大學新聞學院兼職教授。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易車傳媒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媒體委員會主席。1987年12月至2008年2月吳先生於中國汽車報社工作，最後任職為副總編輯。

吳先生於1983年自蘭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6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XIN博士自2001年9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及自2011年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院長。彼於1999年至2009年於多所知名院校擔任教授或副教授。XIN博士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布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以花間堂為品牌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的公司）獨立董事。

XIN博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9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50.SZ）董事。XIN博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

XIN博士於2014年至2022年連續九年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信息提供商愛思唯爾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XIN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亞勤博士，58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執行非執行職務，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總裁。出任百度總裁前，張博士曾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在微軟公司工作16年，擔任不同關鍵職務，包括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微軟中國董事長、公司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

張博士當選為中國工程院(CAE)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AAA&S)院士、澳大利亞技術科學與工程院(ATSE)院士、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NAI)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彼為美國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院士及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會士。彼為計算機工程領域頂尖科學家和技術專家之一，發表500多篇學術論文、擁有60多項美國專利並出版11本專著。其原創研究已成為初創企業、新產品和國際標準的基礎。

張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WPP（紐交所股份代號：WPP，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PP）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2月起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HK）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信與電氣系統碩士學位。於1990年2月，張博士獲得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於2019年，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審理的一起若干投資者對蔚來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IO）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866.HK）上市的公司）提起的集體訴訟中，張博士以公司前董事的身份被列為被告。原告聲稱他們以人為抬高的價格購買了蔚來集團的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尋求收回因被告違反聯邦證券法而造成的可賠償損失，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尋求補救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我們所知，該案件仍在審理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有資料，並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審理中，且法院尚未對原告申索的實質內容作出裁決，(ii)此類集體訴訟在美國上市公司中並不少見，在集體訴訟中以前董事身份被列為被告並不構成懷疑張博士的誠信或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基礎，及(iii)並無證據顯示張博士親自參與或指示進行任何被指稱的非法行為，以引起對其品格、經驗、誠信及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包括受信責任及行使技能、謹慎及勤勉的責任以達到與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位相稱的標準)的擔憂，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該集體訴訟不會影響張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余凱博士	47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
黃暢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
陶斐雯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包括財務事宜)
陳黎明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及陳黎明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趙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合規主管，負責本公司的監管合規事宜。趙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蘇嘉敏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浦軍博士、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浦軍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浦軍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張亞勤博士、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余凱博士。張亞勤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余凱博士。吳迎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亞勤博士、浦軍博士及吳迎秋先生。張亞勤博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有關彼等在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宜；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m)分段所述的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i)至(l)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為載入其[編纂]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通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出席股東大會，對我們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酬金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資，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行業經驗。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以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被視為一個群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